

#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菏区政办发〔2024〕3号

##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牡丹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《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已经区委、区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相关单位按照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13 号）、《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336 号）认真组织实施。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3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 2024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 项 目 录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| 承办单位         | 完成时限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菏泽市牡丹区社区服务<br>设施专项规划 | 牡丹区自<br>然资源局 | 2024 年 9 月 |

---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  
区检察院，区人武部。

---

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

---